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 扶貧小組委員會

###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五)  
吳慧蘭女士, JP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陳萃如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啓良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  
梁國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項

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

經理  
熊德鳳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蔡天任先生

香港聾人協進會

會長  
劉麗芳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復康)  
郭俊泉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代表  
何偉樂先生

香港弘愛會

主席  
曾卓兒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李芝融先生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主席  
趙浩霖先生

聽障人士就業促進會

主席  
梁潤眉女士

曾啟先生

正言匯社

代表  
盧浩元先生

VTV殘疾人士電視台

社工  
陳柏亨先生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總幹事  
盛李廉先生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校友會

增補委員  
梁文泰先生

工黨

代表  
葉榮先生

民主黨

尹兆堅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平等參與社會委員會委員  
陳志剛先生

新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鄭捷彬先生

正言關社小組

林羚小姐

陳子健先生

鄧肇中先生

李美賢女士

黃錦賓博士

自強協會

社工  
葉健強先生

卓新家長網絡

主席  
區艷芳女士

## 卓新力量

政策委員  
陳俊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6  
李惠恩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馮檢基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李卓人議員提名張超雄議員，並獲梁家傑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附議。張超雄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馮檢基議員宣布張超雄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張國柱議員提名馮檢基議員，並獲湯家驊議員附議。馮檢基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馮檢基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II. 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

[立法會 CB(2)869/14-15(01)至(05)、CB(2)891/14-15(01)至(05)及CB(2)917/14-15(01)至(13)號文件]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課題**

6. 主席表示，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將會討論在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的一次過措施，為有兒童的需要家庭提供援助。他建議在小組委員會訂於2015年3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上述課題。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改於2015年3月23日舉行。)

7. 除主席提出的課題外，張國柱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多一個議程項目。

8.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處商討下次會議的討論課題。

## **IV.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0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i>			
000210 - 000413	馮檢基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選舉主席	
000414 - 000506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湯家驊議員 馮檢基議員	選舉副主席	
<i>議程第II項 —— 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i>			
000507 - 001141	主席	致序辭	
001142 - 001620	香港復康會 研究及倡 議中心	陳述意見	
001621 - 001834	民主建港協 進聯盟	陳述意見	
001835 - 001940	香港聾人協 進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69/14-15(04)號文件]	
001941 - 002312	香港社會服 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91/14-15(01)號文件]	
002313 - 002530	自由黨青年 團	陳述意見	
002531 - 002828	香港弘愛會	陳述意見	
002829 - 003213	嚴重弱智人 士家長協 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7/14-15(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14 - 003523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91/14-15(02)至(03)及CB(2)917/14-15(03)至(04)號文件]	
003524 - 003706	聽障人士就業促進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91/14-15(04)號文件]	
003707 - 003952	曾啟先生	陳述意見	
003953 - 004316	正言匯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7/14-15(05)及(06)號文件]	
004317 - 004711	VTV殘疾人士電視台	陳述意見	
004712 - 005053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陳述意見	
005054 - 005433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校友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7/14-15(07)號文件]	
005434 - 005827	工黨	陳述意見	
005828 - 010156	民主黨	陳述意見	
010157 - 010514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陳述意見	
010515 - 010825	新民黨	陳述意見	
010826 - 011130	正言關社小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7/14-15(08)號文件]	
011131 - 011608	陳子健先生	陳述意見	
011609 - 011924	鄧肇中先生	陳述意見	
011925 - 012328	李美賢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7/14-15(09)號文件]	
012329 - 012834	黃錦賓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7/14-15(10)號文件]	
012835 - 013229	自強協會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30 - 013438	卓新家長網絡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7/14-15(11)號文件]	
013439 - 013909	卓新力量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7/14-15(12)號文件]	
013910 - 02275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對於政府當局的醫療及教育代表和康復專員均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p> <p>政府當局回應團體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時，簡單闡述其文件，並表示——</p> <p><i>就業支援</i></p> <p>(a) 有關以稅項寬減來鼓勵多些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建議，成效令人懷疑，因為差不多九成註冊公司無需繳納稅款，而在計算納稅人的應評稅利潤時，職員費用會算作可扣除的開支；</p> <p>(b) 根據國際經驗，在已推行就業配額制度的海外國家當中，大部分均認為該制度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及融入社區方面未見成功；</p> <p>(c) 在殘疾人士應獲協助按其能力尋找合適工作的前提下，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僱主提供多些誘因和支援，並加強就業支援服務，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p> <p>(d)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研究與勞工處協調，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p> <p>(e) 關於延長殘疾人士就業後跟進服務的可行性，社署會考慮有關的財務和人手的影響及效用，加以研究；</p> <p>(f) 自2001年起，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成立了91間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當中71間仍在運作，並僅有20多間結業，主要是因為租約期滿；</p> <p>(g) 自2001年起，社署已推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以支持自助組織。這些組織亦可使用撥款資助，為其會員創造就業機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h) 庇護工場服務的目的，是為無法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職業訓練，提高他們的工作能力，讓他們在可能的情況下投身公開市場；</p> <p>(i) 在2014年，勞工處接獲9 361個殘疾求職者的職位空缺。當中約有六成為專業人員、經理及文職工作，是大部分已登記的殘疾求職者屬意的工作。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殘疾人士(特別是學歷較高者)的就業支援服務；</p> <p>(j) 勞工處已跟進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對展能就業科所提供的服務的關注。勞工處會繼續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優質的就業服務；</p> <p><i>經濟援助</i></p> <p>(k)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已於2014年6月推出。在為期兩年的試驗期內，政府當局會緊密監察此計劃的發展情況、評估其成效，以及對護老者政策的長遠影響。評估工作將包括相應的措施是否適用於嚴重殘疾人士；</p> <p>(l)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故此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幫助及扶持。基於此原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申請人，包括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提交申請；</p> <p>(m) 透過針對性措施，例如"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等已恆常化的援助項目，以照顧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更見成效；</p> <p>(n) 私人慈善基金與公帑互相配合，為非綜援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社區照顧服務</i></p> <p>(o) 關於正言關社小組提述該名於中風後癱瘓的男子，社署最近已為他提供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並行使酌情權，批准他以個人名義提出綜援申請，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及家人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會致力改善社區照顧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在社區中生活；</p> <p><i>調查</i></p> <p>(p) 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資料存在若干局限，導致《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下稱"該報告")未能把有關智障人士的數據納入其分析範圍。根據分析框架所採用的殘疾定義，居於院舍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亦未被列入分析範圍。然而，政府當局強調會因應不同的有需要羣組(包括未被納入該報告的人士)的特殊需要，繼續制訂合適的政策和措施；</p> <p>(q) 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已於2013年就進行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調查(下稱"該調查")採取多項措施，以推高回應率及提高收集所得的數據質素。不過，在某程度上低估了智障人士的數目，在所難免。為此，統計處根據相關的行政紀錄，估計全港智障人士的總人數，並在《第62號專題報告書》列出他們的人口統計及社會經濟背景的資料，以便政府制訂政策；</p> <p>(r) 鑒於貧窮線的設定僅考慮入息，加上該調查問卷內容冗長，或會對回應率構成負面影響，該問卷並無涵蓋住戶的開支模式；及</p> <p><i>轉介團體的意見</i></p> <p>(s) 團體的意見會於適當時轉達予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及關愛基金，以及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康諮會")，以供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察悉上述(p)至(r)項的局限，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行專題調查，以研究智障人士的貧窮情況，以及有殘疾成員的住戶的開支模式。	
022757 - 023614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p> <p>(a) 改革傷殘津貼或採取新措施，以協助不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及綜援的有需要人士；</p> <p>(b) 牽頭在政府採取強制性就業配額，促進殘疾人士就業；</p> <p>(c) 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制訂一份康復服務計劃方案；及</p> <p>(d) 研究在關愛基金下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可行性。</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有關檢討傷殘津貼的事宜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2015年3月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又重申上述(l)及(m)項所載的論點；</p> <p>(b) 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根據各政策局／部門管方所得的資料，編制每年截至3月31日殘疾人士任職公務員的統計數字。目前，整體百分比約為2%。此數字並非對殘疾人士就業的配額或限制。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推行相關政策和措施，以便殘疾人士可取得在政府工作的機會；及</p> <p>(c) 有意在本屆政府任期內着手檢討《香港康復計劃方案》。</p> <p>關於(d)項，政府當局重申其在上文(k)項提出的論點。</p>	
023615 - 024200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扶貧線。對於沒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政府當局應有責任提供足夠的資源，把他們提升至扶貧線之上。至於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政府當局應參照海外經驗，制訂政策為他們在公私營機構爭取就業機會，並促進社企的發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201 - 024830	主席 陳婉嫻議員	<p>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 ——</p> <p>(a) 制訂回應殘疾人士貧窮問題的時間表；</p> <p>(b) 採取措施增加殘疾僱員受僱於公私營機構的比例；及</p> <p>(c) 制訂政策推動本土經濟發展，藉以為弱勢人士創造多些就業機會。</p>	
024831 - 025311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無展示對回應殘疾人士貧窮問題的決心，因其未有在這方面採取任何具體措施。主席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僅會惠及合共2 000名合資格的護老者。</p> <p>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調撥足夠資源及推行就業配額制度，並檢討殘疾的定義，以改善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p>	
025312 - 025805	主席 張國柱議員	<p>張國柱議員要求 ——</p> <p>(a) 社署檢討其就業支援服務(例如庇護工場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p> <p>(b) 政府當局須加大力度，協助高學歷的殘疾人士；及</p> <p>(c) 政府當局須向委員簡介現正在各政策局／部門工作的殘疾僱員人數，分項列明他們的殘疾類別，並就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提述的個案作出解釋，為何一名失明人士獲政府聘用後須等待14個月才獲安排職位。</p>	
025806 - 030051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進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時，考慮收集及分析有關有殘疾成員的住戶開支模式的數據。</p> <p>政府當局表示，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每5年進行一次，設計用來搜集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3大住戶組別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預計約有6 000個選定住戶會成功受訪，而收集所得的資料將涵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殘疾(如適用者)引致的開支。政府當局答應與統計處討論鄧議員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052 - 03033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感謝並歡迎委員就此課題提出意見，並會嘗試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此外，勞工及福利局會聯同專責小組及康諮會，繼續致力加強支援殘疾人士。</p> <p>主席贊同部分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更多有關殘疾人士貧窮問題的專題。</p>	
<i>議程第III項 —— 下次會議的討論課題</i>			
030340 - 030848	主席 張國柱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討論課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0日